

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天健函〔2018〕2-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科技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17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正虹科技公司有关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一）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2017年12月，根据岳阳市地方税务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岳地税稽处〔2017〕34号），处理决定追缴正虹科技公司少申报缴纳的印花税8,595.40元、房产税159,446.07元，多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5,988,783.56元可以抵缴以后年度应纳税款或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库。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管税务机关与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计税成本的确认方面未达成一致。该项投资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涉及的原始投资成本较为复杂。在2013年至2015年汇算清缴中，未能将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发生的损失在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进行纳税调整，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并缴纳了所得税。

根据上述岳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公司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

（二）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岳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正虹科技公司对期初应交税费进行了调整，减少期初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5,988,783.56元，并将其重分类

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增加期初应交税费—印花税 8,595.40 元，增加期初应交税费—房产税 159,446.07 元，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401,852.56 元，弥补亏损后补提法定盈余公积 418,889.53 元。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正虹科技公司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679,817.69	5,988,783.56	7,668,601.25
应交税费	2,035,828.21	168,041.47	2,203,869.68
盈余公积	25,851,220.83	418,889.53	26,270,110.36
未分配利润	-49,975,389.76	5,401,852.56	-44,573,53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51,876,871.85	5,820,742.09	457,697,613.94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正虹科技公司 2017 年度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源源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